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956405Y

注册资本:捌仟肆佰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76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陈阳贵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原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4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独立董事:马建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3-070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3年11月27日下午在上海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B幢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卢梅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卢梅艳,女,1967年2月生,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建管所主持工作兼建设咨询中心法人代表,上海浦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浦东新区建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兼任区重大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兼任区重大工程项目办公室副主任,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组成员,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 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05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05日 下午 14:00-15: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俞勇先生、总经理郭嵘先生、副总经理陈斌先生、吕军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毅敏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曾暹豪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0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至12月0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子邮箱:gudong@shwgq.cn

联系电话:021-51980848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炬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炬迪”)
- 本次对外投资概述: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炬芯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熠芯”)拟与上海迪鼎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鼎瑞”)、上海迪威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迪威声”)、上海锐声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声泰”)共同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投资上海炬迪。其中珠海熠芯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本次投资后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的15%。
- 本次对外投资涉及与关联方迪鼎瑞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已对上海炬迪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上海炬迪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拓展公司在汽车音频相关领域的布局,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投资收益水平,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熠芯拟与迪鼎瑞、迪威声、锐声泰共同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投资上海炬迪。其中珠海熠芯认缴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本次投资后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的15%;迪鼎瑞认缴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本次投资后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的5%;迪威声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本次投资后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的12%;锐声泰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本次投资后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的8%。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上海炬迪的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与关联方迪鼎瑞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迪鼎瑞为公司副总经理LIU SHUWE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迪鼎瑞为公司的关联方。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累计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迪鼎瑞为公司副总经理LIU SHUWEI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根据《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迪鼎瑞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炬芯科技与迪鼎瑞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迪鼎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26
出资额	9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LIU SHUWEI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合伙人	广汇亚太有限公司(持股77.7778%)、LIU SHUWEI(持股22.222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注:广汇亚太有限公司由LIU SHUWEI 100%控制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上海炬迪15%的股权,系通过货币出资方式取得,交易类型属于《上市规则》中的“对外投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炬迪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音频DSP芯片研发、设计及销售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为汽车行业的车载音响系统提供沉浸式音效、个性化娱乐、高清通话、语音交互增强、舒适降噪等方面的高品质音效。上海炬迪以算法定义芯片,可以为客户提供芯片和个性化的定制算法包。上海炬迪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炬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10-16
注册资本	6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海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成立时间较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暂无财务数据。

(三)本次交易前后的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股权比例)
上海迪威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	80%	600	60%
上海锐声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20%	200	20%
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0	0%	150	15%
上海迪鼎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0	5%
合计	600	100%	1000	1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炬迪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上海炬迪现有股东迪威声、锐声泰(以下合称“现有股东”)同意放弃对本次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炬迪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其资信状况不影响公司本次增资行为。

四、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各方均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价格,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进行充分协商,并综合上海炬迪的技术及团队实力、所在领域市场潜力等因素决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1:熠芯(珠海)微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2:上海迪鼎瑞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上海迪威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上海锐声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炬迪(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缪海波

(二)投资金额及出资安排

珠海熠芯、迪鼎瑞和上海炬迪现有股东合计以人民币400.00万元的价款出资认缴上海炬迪,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并获得本次增资后上海炬迪合计40.00%的股权,上海炬迪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00万元。

其中,珠海熠芯以人民币150.00万元的价款认缴出资上海炬迪,并获得本次增资后上海炬迪15.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迪鼎瑞以人民币50.00万元的价款认缴出资上海炬迪,并获得本次增资后上海炬迪5.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迪威声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款认缴出资上海炬迪,并获得本次增资后上海炬迪12.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12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锐声泰以人民币80.00万元的价款认缴出资上海炬迪,并获得本次增资后上海炬迪8.00%的股权,其中人民币80.0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三)交割和验资

珠海熠芯及迪鼎瑞应在协议签署日协议约定的各项前置条件全部得以满足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增资价款缴付至上海炬迪指定的收款账户。

上海炬迪应在出资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和公司章程变更所需要的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四)终止或解除

在下述情况下,协议可以被终止或解除:

1、各方全体一致书面同意;

2、本次增资未能于签署日后四十五日内完成新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3、如上海炬迪和现有股东任一方在协议中做出的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为虚假、在重大方面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4、或如任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并且在其他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完成补救的情形。

(五)赔偿和违约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和其他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成本及费用)进行赔偿。

(六)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的解释、履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应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不能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该事项后的三十天内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该争议可以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一裁终局。

(七)生效

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通过整合外部资源布局汽车音频领域,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种类,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投资收益水平,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2、尽管公司已对上海炬迪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评估,但上海炬迪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变化、企业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上述因素对公司未来投资收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九、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11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履行临时监事会通知程序,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琛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充分审议,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局具有积极影响。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4日 下午 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总经理王崧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贾渊先生,独立董事胡仁昱先生,董事会秘书任冰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4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12月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 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50805043

邮箱:will_stock@corp.ov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8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炜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炜	否	7,620,000	19.95%	1.81%	2022.12.9	2023.11.24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3年11月23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炜	38,194,760	9.09%	26,590,000	18,970,000	49.67%	4.52%	0	0	0	0
翁伟萍	22,879,200	5.38%	11,627,900	11,627,900	51.50%	2.77%	0	0	0	0
合计	60,773,960	14.47%	38,217,900	30,597,900	50.35%	7.28%	0	0	0	0

注1: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解除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光伏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9,385.81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光伏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46,385.81万元。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2023年11月24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86,577.91万元,负债总额为23,972.57万元,净资产为62,605.3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214.21万元,利润总额1,353.45万元,净利润1,014.50万元(2022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143,562.07万元,负债总额为75,883.64万元,净资产为67,678.43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87,560.98万元,利润总额4,834.15万元,净利润5,073.10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光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光伏的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2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资产负债率为27.69%,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5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9.66%;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4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5.96%。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149,385.81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增加100万元的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1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0,614.1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5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科技”或“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43.99元/股,并于2023年5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6,600.00万股变更为8,80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方真健、实际控制人方真健、陈海萍承诺出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自发行人上